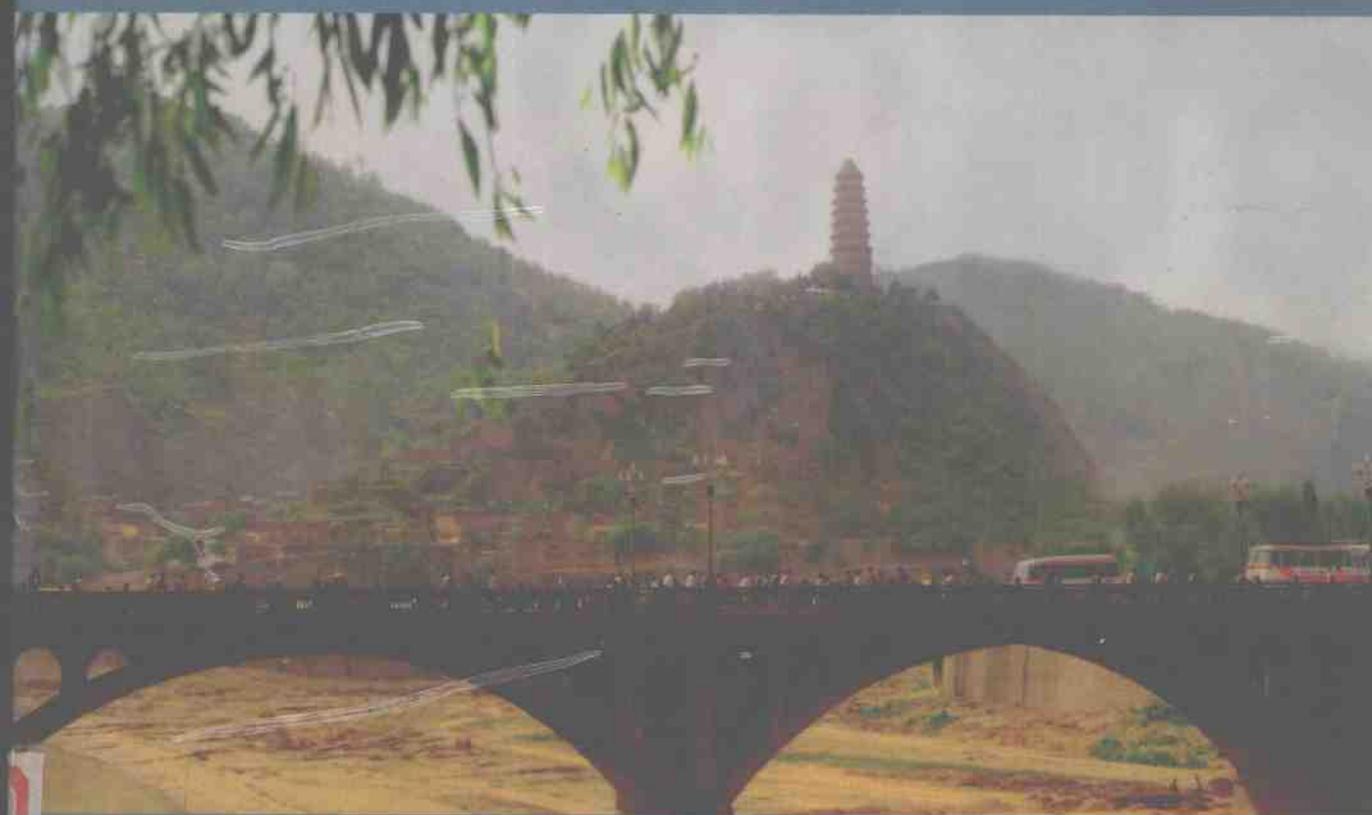


延安地方志丛书

延安地区 审判志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志编委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D927.42
1

延安地方志丛书

延安地区审判志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延安地区审判志/《延安地区审判志》编委会编.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4
(延安地区方志)
ISBN 7-224-06212-X
I. 延… II. 延… III. 审判—法制史—延安市
IV. D927.4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3166 号

书 名: 延安地区审判志
作 者: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国营五二三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6 开 24.75 印张 12 插页
字 数: 557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7-224-06212-X/D·953
定 价: 60.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陕西人民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4216)

《延安地区审判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高波				
副主任委员	丁成年	赵世民	郑平斗	丁志强	李长东
委员	李均伟	王慧敏	冯志学	贺存定	张世杰
	高银宏	杨万荣	张竹林	郭安民	韩德林
	刘志秀				

编纂办公室

主任	李均伟	
副主任	王慧敏	刘志秀
工作人员	乔世琦	陈院生

编辑部

主编	高波	
副主编	白军民	霍志宏
撰稿人	白军民	霍志宏
摄影	白卫星	

审定单位

初审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终审	延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序 一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政通人和，盛世修志。《延安地区审判志》历数载苦心编纂，得多方鼎力相助，即将付梓，这是我市审判事业的一件盛事。秉笔为序，甚盛快慰。

《延安地区审判志》是第一部记录延安审判活动的专业志书，它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突出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时代特征。全志资料翔实，贯通古今，上自春秋，下迄 20 世纪末，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延安司法审判的历史与现状，特别是浓墨重彩地反映了陕甘宁边区的审判历史。陕甘宁边区的审判活动，奠定了新中国审判制度的雏形，是中国法制史上一座辉煌的里程碑。因此，这部志书的问世，不仅是对延安审判历史的系统总结，也是对新民主主义司法审判活动的深入研究，必将为延安审判事业的发展乃至全国的司法审判史研究，产生积极影响。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方志学家黎锦熙在《方志今议》中指出：“县邑档案中最足窥见社会情态者，莫如狱讼。”编纂司法审判志是上层建筑发展的客观需要。审判志因其鲜明而直接的资政功能，已经成为现代方志的一个新兴门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审判志的编纂和研究，是历史赋予我们新一代人民法官义不容辞的责任。通过编修审判志，我们深刻认识到，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法治”总是促成“盛世”的重要条件和保证。只有依法治国，才能够持久有效地保障国家的稳定、社会的有序和人民的安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人民法院任重而道远。是为序。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世斌

2002 年 3 月 22 日

序 二

古贤云：“欲知大道，必先为史。”编写一部全面、系统地反映延安地区司法审判史的志书，是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多年的夙愿。经编纂人员两载辛勤笔耕，延安历史上第一部审判志终于问世了。这是一件告慰先人、启迪后世的大好事。

延安审判历史悠久，自先秦迄今，司法审判活动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绵延了数千年，对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延安文明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行政长官兼理司法的漫长历史进程中，中国古代许多名宦重臣，如范仲淹、沈括、樊增祥等，都在此留下足迹。特别是20世纪30至40年代，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积极推行新民主主义法制，建立了全新的人民司法制度。其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刑法基本原则，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的政策，依靠群众、就地审判、人民陪审和民主调解的审判制度等，无一不体现了人民民主法制的精髓，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身与渊源。陕甘宁边区形成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成为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以林伯渠、董必武、谢觉哉、李木庵、雷经天等为代表的无产阶级革命家，身体力行，是人民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楷模。延安时代的司法审判思想和实践彪炳史册，光耀千秋。它直接成为我们编写《延安审判志》的动力，同时也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一项光荣义务，写好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审判史是我们责无旁贷的历史任务。

我于1968年从西北政法学院毕业，即分配至当时的延安地区政法组审批组工作。数十年来，始终在本院从事审判工作，与延安审判工作结下了深厚的感情。我目睹了延安审判事业几十年来的发展变化，亲历了许多重要历史阶段，与人民法院一起伴着时代的步伐前进，经受了多次严峻的风雨考验。回顾20世纪延安审判事业艰难曲折与辉煌灿烂并存的历程，我深深感到，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弱则国弱，深切体会到邓小平同志指出的“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思想的英明正确，也欣喜地看到了祖国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指导下，正在走上法治兴邦之路。

在《延安地区审判志》付梓之际，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志编委会嘱我作序，不胜荣幸，谨以此为序。

高 波

2001年1月8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全面客观记述延安地区司法审判活动的历史与现状，力求体现时代特点和地方特征，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范围为1996年底延安地区行政区域，个别章节为反映历史发展脉络稍作扩展；上限起自春秋，下限止于1996年底，机构等章节略有延伸。

三、本志结构分编、章、节、目。根据宜横则横、宜纵则纵的原则，将古代至陕甘宁边区时期分工不细、行政兼理、内容交错的司法审判活动列为上编，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司法审判活动按现代科学分类集为下编。

四、体裁：采用述、志、记、传、图、表、录诸体，以志为主。卷首设概述、大事记，主体为上、下编司法审判志，卷末置人物传、荣誉录、附录，图表穿插志中。

五、行文：执行《陕西省地方志编写行文通则》及《补充意见》和《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六、纪年：采用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1935年后使用公元纪年，只在叙述国民政府审判时使用民国纪年，加注公元纪年。

七、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称“建国”，“陕甘宁边区”称“边区”，“陕甘宁边区政府”称“边区政府”，“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称“延安中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称“省高院”，“县人民法院”称“县法院”，下编中“20世纪××年代”称“××年代”。

八、为照顾阅读习惯，除个别原件引文外，建国后“郿县”一律通用为“富县”。

九、引文中的错别字用< >加注正字。

十、人物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排列以生年为序。

十一、资料来源：《陕西省志·审判志》、中院档案室档案原件及国家其他正式出版志书、图书。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9)

上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司法审判

第一章 清前司法审判	(33)
第一节 春秋战国	(33)
第二节 秦朝	(33)
第三节 汉朝	(33)
第四节 隋朝	(34)
第五节 唐朝	(35)
第六节 宋朝	(35)
第七节 元朝	(36)
第八节 明朝	(36)
第九节 清朝	(36)
第二章 民国司法审判	(39)
第一节 审判机构	(39)
第二节 审判制度	(40)
第三章 苏区和陕甘宁边区司法审判	(45)
第一节 审判机构	(45)
第二节 司法干部	(58)
第三节 诉讼立法指导思想	(61)
第四节 基本政策和法律	(64)
第五节 诉讼基本原则	(66)
第六节 审级与管辖	(72)
第七节 审判方式	(74)
第八节 刑事审判	(81)
第九节 民事审判	(92)
第十节 行政审判与司法建议	(98)
第十一节 马锡五审判方式	(99)
第十二节 判决及执行	(103)

第十三节 军民诉讼条例·····	(104)
第十四节 边区调解制度·····	(106)
第十五节 狱政·····	(112)

下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司法审判

第一章 审判机构 ·····	(131)
第一节 地区人民法院·····	(131)
第二节 县(市)人民法院·····	(136)
第三节 人民法庭·····	(142)
第二章 审判制度 ·····	(145)
第一节 工作制度·····	(146)
第二节 巡回审判和就地审判·····	(162)
第三节 公开审(宣)判·····	(166)
第四节 人民陪审员·····	(177)
第五节 人民调解·····	(180)
第三章 刑事审判 ·····	(188)
第一节 反革命及政治案件·····	(188)
第二节 普通刑事案件·····	(197)
第四章 民事审判 ·····	(224)
第一节 婚姻家庭案件·····	(224)
第二节 房产宅基地土地山林水利案件·····	(231)
第三节 损害赔偿案件·····	(238)
第四节 债务案件·····	(240)
第五节 继承案件·····	(241)
第五章 经济审判 ·····	(244)
第六章 行政审判 ·····	(250)
第七章 审判监督 ·····	(255)
第八章 告诉申诉(信访) ·····	(270)
第九章 审判执行 ·····	(281)
第十章 法医技术鉴定 ·····	(286)
第十一章 司法建议 ·····	(288)
第十二章 审判队伍 ·····	(289)
第一节 人员·····	(289)
第二节 职务任免·····	(297)
第三节 奖惩·····	(298)
第四节 培训·····	(301)
人物传 ·····	(303)

· 荣誉录	(307)
第一节 先进个人	(307)
第二节 先进集体	(309)
附 录	
稟请提府惩办已革监生王化吉	(310)
中央司法部训令第一号(1937年2月13日)	(311)
中央司法部训令第二号(1937年2月22日)	(312)
初创司法制度	全国政协《谢觉哉传》编写组(313)
毛泽东致雷经天信(1937年10月10日)	(317)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刑事判决书(1937年10月11日)	(317)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布告	
——关于制止破坏抗日行为事(1938年5月15日)	(31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土地、房屋、森林、农具、牲畜和债务纠纷	
问题处理的决定(1938年6月9日)	(31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处理边界纠纷和保护抗日救国团体,	
防止汉奸托匪阴谋活动的决定(1938年6月9日)	(32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1938年)	(321)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布告第六号(1939年1月1日)	
	(322)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1939年4月4日公布)	(323)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39年4月4日公布)	(326)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戒严条例(草案)(1939年)	(327)
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草案)(1939年)	(328)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盗匪条例(草案)(1939年)	(329)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1939年)	(330)
陕甘宁边区债务条例(草案)(1941年11月公布)	(331)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颁布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竖字第76号]	
(1942年1月1日)	(332)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华民国30年5月1日中共边区中央局提出,中共中央	
政治局批准)	(332)
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1942年2月公布)	(33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公布审判委员会组织条例[战字第446号]	
(1942年8月22日)	(335)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中华民国31年12月9日第三次政府委员会	
通过,12月29日公布)	(336)
陕甘宁边区刑事诉讼条例草案(1942年)	(340)
陕甘宁边区民事诉讼条例草案(1942年)	(345)
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民国31年12月9日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	

- 议通过,32年1月9日公布)..... (348)
- 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1943年1月15日)..... (349)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草案(1943年3月公布)..... (350)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颁布《县司法处组织条例草案》[战字第720号]
(1943年3月30日)..... (351)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颁布《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
[战字第756号](1943年6月12日)..... (352)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止吸食鸦片烟给专员公署、县(市)政府的指示信
(1943年9月11日)..... (354)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颁布《关于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及《关于旧债纠
纷处理原则》[战字第775号](中华民国32年9月14日)..... (355)
- 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禁种禁吸烟毒
[竖字第70号](1943年10月23日)..... (357)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指示信[字第7号](中华民国32年12月20日)..... (357)
- 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1944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358)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颁布《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战字第816号](中华民国33年3月20日)..... (360)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法庭、地方法院法庭审讯暂行规则(1944年)..... (361)
-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
(1946年4月23日)..... (363)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指示信(中华民国37年9月1日)..... (364)
- 陕西省人民法院批答延安分庭请示十六岁的离婚女子要求结婚由
(1950年10月7日)..... (366)
- 关于纠正执行政策中的偏差,并加强干部政策业务学习的通报(陕西省人民
法院1950年12月10日文报字第1号)..... (366)
- 陕西省人民法院为批复延安分庭二月份综合报告及所属各县审判员座谈会
报告由(1951年4月25日)..... (367)
- 陕西省人民法院对镇反学习报告中所提问题的解释(1951年6月8日)..... (368)
- 陕西省人民法院延安分庭令[令字第38号](1951年7月31日)..... (369)
- 陕西省人民法院延安分庭指示[指字第1号](1951年8月1日)..... (369)
- 陕西省人民法院批复整呈字第85号报告(1952年6月26日)..... (370)
- 陕西省人民法院延安分院函(1954年6月3日)..... (370)
- 陕西省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案件中的几个具体问题的请示
[(56)司秘字第3号](1956年4月14日)..... (371)
- 陕西省司法厅批复[(56)司政字第408号](1956年4月22日)..... (372)
- 陕西省司法厅对盗伐树木案件的处理提供一些意见供参考[(56)司政字
第568号](1956年6月1日)..... (372)

延安中院《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1958年1月16日)	(373)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函[(62)院行乙字第871号](1962年7月5日)	(373)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63)法刑行字第2061号](1963年11月30日)	(374)
一把插向罪犯心脏的尖刀 ——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的先进事迹	(378)
修志始末	(383)

概 述

延安地区位于陕西省北部，黄河中游西岸。地处东经 $107^{\circ}39'$ ~ $110^{\circ}33'$ ，北纬 $35^{\circ}20'$ ~ $37^{\circ}30'$ 。东隔黄河与山西省吕梁地区相望，西以子午岭为界同甘肃省庆阳地区接壤，北连榆林地区，南邻渭南、铜川、咸阳市，东西宽256公里，南北长236公里。1996年，全区土地总面积36712平方公里，人口190.38万人，其中农业人口154.15万人。延安地区行政公署驻延安市。

据考古发现，距今3万年左右，本境已有晚期智人“黄龙人”生息。约在公元前13世纪，本境属独立的方国鬼方之域。春秋时，为白狄部族居住地。战国初期，属魏，后期俱归秦地。秦汉隶上郡。隋在本境设延州、丹州、敷州。宋属永兴军路，设延州、鄜州、丹州、坊州。元置延安路。明改设延安府，清继之，顺治年间领三州（鄜州、绥德州、葭州）16县（肤施、安塞、甘泉、安定、保安、宜川、延川、延长、清涧、洛川、中部、宜君、米脂、吴堡、神木、府谷）；雍正年间，三州归省直隶，府领8县（肤施、安塞、甘泉、安定、保安、宜川、延川、延长），乾隆年间又增领定边、靖边二县。民国初，本境归榆林道。民国17年（1928），撤道，各县由省直辖。民国24年（1935），本境南北各县分属第三、第二行政督察区。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成立，本境之肤施（延安）、甘泉、鄜县、延长、延川、安塞、安定、志丹县属边区管辖；1940年，本境之延安市、延安、鄜县、甘泉、志丹、安塞、子长、延川、延长、固临为边区直辖；1942年10月，设延属分区，成立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延安市及延安、安塞、志丹、延川、延长、固临、甘泉、鄜县、子长等9县（吴旗县属三边分区）。1944年，国民政府设第三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驻洛川，初领洛川、甘泉、宜川、鄜县、中部、宜君6县，后领洛川、宜川、黄陵3县及黄龙设治局。1948年1月，设陕甘宁边区黄龙分区，辖本境内之洛川、黄陵、宜君、宜川、黄龙等10县；次年2月，增辖鄜县。1949年5月，撤延属分区，设陕北行政区，陕北行政公署驻延安，辖榆林、三边、绥德、黄龙4个分区及延安、延长、延川、子长、安塞、志丹、甘泉7个直属县。1950年5月，撤销陕北行政区，设陕西省延安分区，成立陕西省延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延安、延长、安塞、志丹、吴旗、甘泉、富县、洛川、宜川、黄陵、宜君、黄龙12县；同年10月，改设延安专区；政府名称亦改称陕西省人民政府延安专员公署，1955年5月，又改称陕西省延安专员公署。1956年10月，原绥德专区之延川、子长二县改属本区。1967年，延安专署机构瘫痪。1968年8月18日，延安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次年9月，延安专区改称延安地区。1972年2月，

设立延安市（县级），与延安县分治，全区辖1市14县。1975年8月，延安县并入延安市，全区辖1市13县。1978年，延安地区革命委员会撤销，延安地区行政公署成立。1983年10月，宜君县划归铜川市。1996年11月，国务院批准撤销延安地区设立延安市，原延安市（县级）改称宝塔区。至1996年底，延安地区辖延安市、吴旗、志丹、安塞、子长、延川、延长、甘泉、富县、洛川、黄陵、宜川、黄龙，共13个县（市）48镇146个乡3个街道办事处、3416个村民委员会、162个居民委员会。次年元月13日，延安市人民政府（省辖市）正式挂牌成立。

延安地区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地貌以黄土高原丘陵为主。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均海拔1200米左右，有塬、梁、峁、沟、壑等多种特有黄土地形。境内河流，干流深切，支流密布，属黄河水系。气候属高原大陆性季风气候，北部属半干旱地区，南部属半湿润地区。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温热，雨量集中，年平均气温在7.8℃~10.6℃之间，年平均降水量585.3毫米，日光充足，昼夜温差大。主要农作物有冬小麦、玉米、糜谷、荞麦，主要经济作物有苹果、烤烟、梨、油菜、马铃薯、核桃、茅栗等，主要畜产为羊子，主要矿产有石油、煤炭、天然气等。

二

延安人民勤劳纯朴，淳厚豪爽。清嘉庆《延安府志》称：“人勤稼穡，俗尚鬼神，不崇侈靡，颇习法程”，并言“延安民有四美：一结婚不论财，耻攀势利，罔争聘礼；一交友多重义，武人行阵，不避生死，交士隔境联社，后先相接引；一思先时尽哀，每遇佳节，门前焚楮，继之以哭；一好善勤施舍，即贫乏者，闻修庙设醮，亦必喜输”。各县县志亦有“质朴少文，习尚礼教，力本务农，急公重义，坦率愚耿，不事谀妄，有幽岐遗化焉”、“地近边陲，山川闭塞，人多淳朴，好义急公”之记载。由于民风纯朴，民性率直，人不好讼，故古代、近代时期，本区诉讼活动相对稀少，且文书寥寥，难以稽考。在漫长的古代社会，本区同全国一样实行地方行政长官兼理狱讼的司法制度。不同朝代执行不同王朝颁布的典章法律，如秦律、汉《九章律》《旁章律》、唐《唐六典》、宋《宋建隆详定刑统》、金《泰和律》、元《大元圣政国朝典章》、明《大明律》《明会典》、清《大清律例》《康熙会典》等。中华民国时期，在国民党统治区，办案主要依据为国民政府颁行的宪法、民法、刑法、商法、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通称“六法”。本区地处高原，环境闭塞，人口稀少，民又尚武勇悍，因此，凡遇纠纷，除由年高德劭者主持调解外，常用角斗解决，故民谚有“山高皇帝远，拳头就是知县官”之语。直至民国，此类现象仍在本地延续。大刑用甲兵，对于重大案件的审判又往往实行军事制裁。

本区古代司法审判活动，人治大于法治，皇权高于一切，司法从属于行政，诸法合一，刑民不分，德主刑辅，以封建道德规范为立法执法原则，维持封建统治秩序。清末，司法制度随时代发展而变革。清宣统二年（1910）左右，本境设立延安地方审判厅，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始分立，地方审判厅实行合议制，并设检察长，本区现代审判制度由此发端。

三

民国 14 年（1925），本区始有中国共产党活动，刘志丹、谢子长等革命先驱率领人民群众开展革命武装斗争，开辟革命根据地，创建苏区，1935 年初占领了延长、延川、安定、安塞、保安及靖边等 6 座县城及十余县的农村，建立革命政权。

193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到达吴起镇。11 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设立司法内务部，部长蔡树藩。1937 年 1 月 13 日，中共中央进驻延安。2 月，设立延安市特别法庭，廖承志任庭长。同年 7 月 12 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成立，首任院长谢觉哉，办公地址设在延安凤凰山麓石成祥院。1938 年 11 月，日本侵略军飞机轰炸延安后，高等法院先搬至延安清凉山，后迁往安塞县真武洞李家沟。1941 年迁回延安南寺，因高等法院在该地时间较长，故渐称之为法院山。1943 年 1 月，迁驻延安白家坪。1947 年 9 月，延属分区设立高等法院分庭，次年，增设边区高等法院黄龙分庭。1949 年 3 月，高等法院改称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1950 年 1 月，边区法院随边区政府的撤销而光荣结束其历史使命。

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边区建立了全新的人民司法制度。从立法到司法，从实体法到程序法，从司法机关的设置到审（裁）判人员的任用，均与国民党统治区迥然不同，体现了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对少数剥削者的专政和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彻底革命精神，坚持和体现了群众路线、实事求是、重证据不轻信口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民主准则，创造了新型司法审判制度。首先在各抗日根据地推广，建国后为全国各地继承和发展。边区高等法院在延安的 13 年中，为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作出了卓越贡献，奠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制度的雏形，是中国法制史上一座辉煌的里程碑。

边区政府尊重民意，完善法制，推行法治，边区的一、二两届参议会都制定了施政纲领。施政纲领在当时是边区的基本法，它具有临时宪法的性质，起根本法的作用。1946 年边区第三届参议会制定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它是制定边区省宪的大纲，是边区建设“模范自治省区”的基本法。它以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理论为依据，并在总结边区革命和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把边区新民主主义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各项基本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是我国人民宪法史上一个极为重要的历史文献。为加强法制建设，边区政府 1937 年就成立了法令起草委员会，专门进行各种法规的修订工作。1939 年，又设立了法规草案审查委员会。边区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单行法规和条例。十多年中，制定法律近 60 种，达 260 件之多，仅抗战中期就占 156 件。特别是 1941 年边区第一届司法会议后，边区司法工作步入正规化、制度化轨道，1941—1942 年，边区政府颁布的法律和制度尤多。以《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为标志，边区法律体系逐步完善。用法律形式保障人权是边区法制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揭开了中国人民民主法制建设史上以法保障人权的新纪元。在司法实践中，边区各级司法机关在处理民刑案件时，还以边区政府颁布的带有法律性质的决议、决定、布告和法令作为判案依据。而且，中共中央和中共西北局的有关决议和指示亦是边区司法工作的准绳。边区司法制度的基本特点是：

一、司法机关分为两级，即边区高等法院和各县地方法院或司法处；审级也由原先的三级二审制改为二级二审制。二、鉴于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各级司法机关一直是同级政府的组成部分。三、边区高等法院拥有审判、检察、司法行政三种职能；检查机关设于法院内，没有独立的司法行政机关。时人称司法为“半独立”。

边区政府成立初期，仍沿用苏维埃时期的司法制度。1939年，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制定《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规定，“建立便于人民的司法制度，保障人民有检举和告发任何工作人员的罪行之自由”。2月14日，边区高等法院颁布《关于管辖事件的通知》，4月19日又颁布《为呈报判决死刑案件应将口供判决书等附送审核通令》，5月13日发布《重新规定办理案件手续通令》；1941年12月17日发布《为飭严格遵行上诉程序训令》；1942年4月15日，发出《关于诉讼手续的指示信》。这些通令、训令和指示，对于建设边区司法制度起了重要作用。1942年，正式起草了《陕甘宁边区刑事诉讼条例草案》和《陕甘宁边区民事诉讼条例草案》，两个条例草案总结了边区诉讼经验，从边区实际出发，具体规定了民刑案件的第一审、上诉、再审和执行程序，对克服边区司法干部中的“游击”习气和作风，确立比较健全的诉讼制度，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虽然一直未公布，但已在边区大面积施行，故是边区立法的重要成果。1943年，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和《陕甘宁边区调整军民关系，维护革命秩序暂行办法》，在边区特殊的历史环境中，为维持军民团结和革命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年6月11日，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政府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把调解制度首次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调解制度成为边区特有的法律制度。该条例的制定是边区司法群众化的重要标志。陕甘宁边区群众路线审判方式的典型是“马锡五审判方式”。马锡五在司法工作中，坚持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和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解决了不少疑案，被群众誉为“马青天”。其主要特点是：①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把握案情；②依靠群众，尊重群众，正确判案；③就地审判，不拘形式，简政便民；④重视调解，减少诉讼。马锡五审判方式是边区新民主主义司法工作的一个缩影，是边区司法工作的一个伟大创举。

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指出：“审判人员须具备充分的群众观点与对敌观点，把裁判汉奸、反革命当作中心，把保护群众当作天职。”边区审判工作把惩治反革命作为工作中心，把保护人民作为自己的天职。司法工作在中共中央的直接领导下，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禁止刑讯逼供，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实行公开审判、巡回审判、就地审判以及调解制度，充分体现了客观、公正、平等的法治精神，审判了大量的刑事、民事案件，维护了社会秩序，巩固了革命政权，促进了社会进步，保障了中共的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和革命战争的最后胜利。

陕甘宁边区的许多法制思想、审判原则、基本政策法律依据、审判机构设置、司法审判干部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等，直接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审判工作的渊源和发展基础。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40 多年里,本区的审判工作经历了新建、发展、曲折前进、破坏、恢复重建、完善健全的历史过程。

1950 年 5 月,延安分区成立陕西省人民法院延安分庭。1953 年 1 月,改设陕西省人民法院延安分院。1955 年 2 月 1 日,易名为陕西省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68 年 8 月,本区对公安、检察、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延安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政法组下设审批组,主要行使审判职能。1973 年 8 月,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恢复。1985 年 9 月后,中院院长按副专员级干部配备。

建国初,本区大张旗鼓地开展了为时数年的镇压反革命运动(简称镇反)。1951 年,全分区审理反革命案件 635 件,其中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 110 人。1953 年,本区南部几县一贯道活动猖獗,专区组织力量取缔一贯道,全年共受理反革命案件 145 起,其中一贯道 55 起。同时,结合司法改革,紧密围绕禁烟禁毒的“肃毒运动”、社会民主改革运动和法院内部“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及经济领域“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等,清理了一批积案,惩办了一批罪犯,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两级人民法院全部成立,各项工作制度逐步确立。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五四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本区人民法院积极贯彻两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审判程序制度,以公开审判为重心,试行陪审、合议、辩护、回避、上诉等审判制度和法定程序,严格依法办案,提高办案质量,全区审判工作有力地保障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社会主义审判制度在本区奠基成形。

1956 年,国家政治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暴风骤雨式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反革命分子遭到沉重打击,一般刑事犯罪也大为减少,本区社会治安明显好转。第三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后,专、县人民法院按照司法政策,采取的方针是少捕一些,少杀一点,捕的必须是少数非捕不可的人,杀的必须是极少数非杀不可的人,对于其他罪恶严重必须严惩的,判处有期徒刑或较长期徒刑。随着第二次镇反运动的结束,本区各类案件大幅下降。但 1957 年下半年后,各级人民法院在反右斗争扩大化的影响下,错误地批判“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等审判原则,造成干部思想混乱,轻视法律、宁“左”勿右、以言代法、有法不依的现象逐渐增多,人民法院刚建立不久的一些正确的制度和程序开始遭受破坏。1958 年,“大跃进”思潮波及审判工作。延安专区公、检、法三年工作跃进规划提出,老区(即中共解放较早的延安、子长、志丹、延长、延川、甘泉、富县、吴旗、安塞等 9 县)一年根除破坏农、林、水、牧、园、交通、基建、厂矿的案件,掀起“八无运动”(无纵火、无赌博、无斗殴、无烟毒、无诈骗、无强奸、无抢劫、无凶杀案件),彻底改造“七恶习”(游手好闲、无正当职业、黑人黑户、招摇撞骗、巫婆神汉、买卖早婚、惑众求神);两年做到“六绝迹”(贪污、盗窃、妨害婚姻家庭、破坏军婚、遗弃、虐待),刑事案件 1958 年比 1957 年下降 70%,1959 年再下降 20%,1960 年刑事案件绝迹,达到“夜不闭户,